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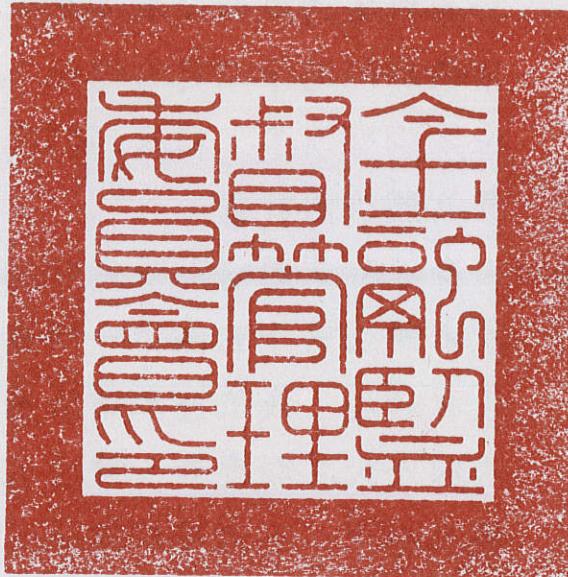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211號

裝

訂

線



-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二、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度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方式詳附件)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擇一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措施：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度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位於全業界七十百分位以上，且整體新契約資本貢獻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
前項新契約資本貢獻，係指新契約自有資本貢獻對新契約銷售時風險資本之比例，並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新商品資本貢獻評估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辦理。
- 三、首次符合前點標準之人身保險業，應於本會核定之一年適用期間起始日起七日內，就擇定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相關款次所列措施函報本會備查，逾期視同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且於適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變更；非首次符合前點標準者，亦同。但維持前所擇定適用之措施者，無須函報本會備查。

- 四、人身保險業原符合第二點標準，如於次年度未符合標準者，於原核定適用期間屆滿起六個月內應予調整國外投資部位，稽核部門應予以追蹤控管；如於六個月內仍無法改正逾限部位之調整情事，稽核部門應立即陳報本會，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
- 五、人身保險業因前點規定需調整投資部位者，如於同一年度依據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經本會核准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或依據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經本會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逕依據本會最新一次核准之國外投資額度辦理，不適用前點規定。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金管保壽字第十一〇〇四九一四八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附件

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公式

$$\text{人身保險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 \frac{\text{第一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text{第一類及第二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一、最近一年度銷售具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商品：

(一) 第一類保險商品：合約服務邊際/初年度保費收入 \geq

百分之五十之保險商品，即為第一類保險商品。

(二) 第二類保險商品：非屬第一類之其他保險商品。

二、前述各保險商品合約服務邊際/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數值應載明

於商品送審之計算說明書中，並敘明該保險商品屬第一類保險商品或第二類保險商品，合約服務邊際之計算並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規範辦理，如該次商品變更涉及費率，則應重新分類。

表

詞

線